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0-003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特定股东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公司特定股东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风进取”）计划未来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241,476股（占当时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公司总股本的1.86%）；特定股东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万盛”）计划未来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795,427股（占当时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公司总股本的1.52%）。

其中，凯风进取及凯风万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19年11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0），凯风进取、凯风万盛自2019年8月29日至11月22日期间累计减持股份7,103,453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告当时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公司总股本的1%。

2020年1月8日，公司收到特定股东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特定股东凯风万盛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 特定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凯风进取	大宗交易	2019.08.29	36.87	500,000	0.0701%
	集中竞价	2019.09.19- 2020.01.07	43.00	2,465,713	0.3455%
凯风万盛	集中竞价	2019.09.18- 2020.01.07	43.81	5,396,950	0.7561%
合 计			-	8,362,663	1.1716%

2. 特定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凯风进取	合计持有股份	13,241,476	1.8552%	10,275,763	1.43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41,476	1.8552%	10,275,763	1.43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凯风万盛	合计持有股份	10,795,427	1.5125%	5,398,477	0.75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95,427	1.5125%	5,398,477	0.75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凯风进取、凯 风万盛及其 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78,364,305	10.9790%	70,001,642	9.8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36,903	3.3376%	15,674,240	2.19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327,402	7.6114%	54,327,402	7.6114%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凯风进取、凯风万盛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凯风进取、凯风万盛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 凯风进取、凯风万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凯风进取、凯风万盛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特定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